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及附件)

共三卷☆第一卷

共 3 册☆第 1 册

项目名称：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92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92 号
正文	10
一、 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10
I. 委托人	10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10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11
三、 评估目的	19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9
六、 评估基准日	30
七、 评估依据	30
I. 经济行为依据	30
II. 法规依据	30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31
IV. 取价依据	32
V. 权属依据	32
VI. 其它参考资料	33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33
八、 评估方法	33
I. 概述	33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33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34
IV. 市场法介绍	37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9
十、 评估假设	40
十一、 评估结论	41
I. 概述	41
II. 结论及分析	43
III. 其它	44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1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51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51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52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52
十四、 评估报告日	52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92 号
委托人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签发的关于开展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企业增资准备工作的函(船经函〔2017〕13 号)，同意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行为。
评估目的	增资。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额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 3,701,834,053.87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545,404,133.42 元。 大写：肆拾伍亿肆仟伍佰肆拾万肆仟壹佰叁拾叁元肆角贰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特别事项说明

1、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下列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实际测量数据及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确定权属及面积，如与将来产权部门确认的面积有差异，则以产权部门确认的面积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金澄公司办公楼	混合	1994/5/1	395.46
2	研发大楼	钢混	2012/8/31	25,388.25
3	柴油发电机房	钢混	2004/11/30	130.56
4	机电简易办公楼	混合	2009/8/31	1,870.00
5	0 号门卫	混合	2013/7/1	39.60
6	单身职工活动室	混合	1998.05	166.00

2、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系在 2006 年底由澄西船舶修造厂改制而来。在清查中，发现存在部分房屋产权持有人名称仍然为澄西船舶修造厂，具体房屋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权持有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	用途	面积
1	澄西船舶修造厂	澄西新村 11 幢 404 室	房权证澄字第 010201284 号	住宅	63.36
2	澄西船舶修造厂	澄西新村 12 幢 106 室	房权证澄字第 010202175 号	住宅	65.43
3	澄西船舶修造厂	澄西新村 16 幢 102 室	澄房权字第 0610922 号	-	52.33
4	澄西船舶修造厂	澄西新村 26 幢 102 室、30 幢 106 室、33 幢 101 室、106 室、401 室	房权证澄字第 010205198 号	住宅	240.33
5	澄西船舶修造厂	澄西新村 104 幢 303 室	澄房权字第 0610959 号	-	74.24
6	澄西船舶修造厂	君山路 46 弄 10 幢 205 室	澄房权字第 0250886 号	-	52.16
7	澄西船舶修造厂	君山路 76 弄 29 号 9 幢 103、207、506 室	房权证澄字第 010102387 号	住宅	144.85

由于 2007 年 8 月，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股权划入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中船澄西 2007 年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64 号），第 5、6、7 项房产未纳入评估范围，不属于一并划入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内的资产范围，因此不应由股权划转后的中船澄西承继上述房产。所以上述清单中第 5、6、7 项房屋并不属于中船澄西所有，不纳入本次对中船澄西全部资产评估的范围。除此之外，上述清单中其他房产由中船澄西承继所有，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职工宿舍楼中有 12 套宿舍房产证因原所有权人过世或土地权证问题未办妥房产证所有权人变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	------	----	----



1	澄西新村 13 幢 404 室	住宅	63.36
2	澄西新村 17 幢 305 室	住宅	52.33
3	澄西新村 21 幢 102 室	住宅	52.33
4	澄西新村 21 幢 406 室	住宅	52.23
5	澄西新村 29 幢 304 室	住宅	55.17
6	澄西新村 30 幢 105 室	住宅	70.08
7	澄西新村 30 幢 202 室	住宅	70.08
8	澄西新村 30 幢 205 室	住宅	70.08
9	澄西新村 31 幢 302 室	住宅	57.72
10	澄西新村 31 幢 405 室	住宅	57.72
11	澄西新村 33 幢 304 室	住宅	69.37
12	澄西新村 33 幢 404 室	住宅	69.37

4、子公司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人员现场清查，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72,221.01 平方米，目前均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实际测量数据及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确定权属及面积，如与将来产权部门确认的面积有差异，则以产权部门确认的面积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5、华锐风电合同纠纷

5 起案件对应被评估单位的存货及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	开票金额	未开票金额	未收款情况	账面应收账款	账面存货金额	备注
1	1202-010 华锐意大利 30 套塔	51,866,000	61,244,000	30,622,000	38,388,053	7,766,053.00	26,490,808.90	9 套塔和 7 个基础环未发货，未开票
2	1202-013 意大利 5 台 1.5MW	12,593,610	0	12,593,610	12,593,610	0	8,442,189.41	5 套塔未发货，未开票
3	1302-002 南非 9 台 3MW	27,060,120	27,060,120	0	15,428,311.8	15,428,311.8	0	
4	1302-011 土耳其 36 台 1.5MW	40,673,700	0	40,673,700	40,673,700	0	38,152,093.81	已发运，未开票
5	1302-013 华锐瑞典 10 套 3MW	29,859,600	28,77,200	1,085,400	29,859,600.00	28,774,200.00	0	已发运，其中 10 套塔运托架未开票

序号 1：2012 年 8 月 8 日，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外部协作合同》，合同约定：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采购 SL3000/113/HH90 陆上常温型塔筒及塔筒配套海运支架共计 30 套，总价为人民币 9186.6 万元，合同签订后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根据约定按时完成了全部产品的生产工作并向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了 21 套产品，剩余 9 套产品，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拒绝收货，至今共计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53507937 元，企业对已开票未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尚未发货的 9 套产品企业已根



据残值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对企业账面应收账款中未收到货款全额预估坏账损失,由于塔筒已全部完成无法找到其他买家或者变更用途,故本次对尚未发货的9套产品根据重量按照废钢价格对企业计提的跌价准备进行了复核,确认残值计算结果准确,按照账面净值确认评估值。

序号2:2012年12月10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传真方式向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下达订单,采购5套SL1500/HH100塔筒及海运支架,总价12593610元并要求就本项目签订合同,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合同后一直未签,由于工期较紧且双方长期合作,故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先行安排了生产工作,2013年3月22日完成全部产品,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造代表在产品《竣工证书》上签字,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该项目未签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截止至评估现场工作日被评估单位已收到华锐支付的全额合同款,故将之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额转回,本次评估按照正常销售的产品对对应存货进行评估。

序号3:2012年3月20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采购9套SL3000/HH90陆上常温型塔筒,总价人民币2706.012万元,合同签订后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按时完成全部产品并全部交付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支付了11631808.2元,尚欠货款15428311.80元,企业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对应应收账款时全额预估坏账损失。

序号4:2013年7月26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采购26套SL1589/HH70m、10套SL1582/HH70m双馈常温型塔筒,总价3928.32万元,2014年3月,追加采购了36套海运支架总价139.05万元,合同总价变更为4067.37万元,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按时完成全部产品并交付,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企业对账面已发货但未开票的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核实了相关情况,确认全部产品已发运,账面存货系由于未开票所以没有结转,实际已无实物对应,故本次评估为零。

序号5:2013年10月1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采购10套SL3000/HH900陆上常温型塔筒,总价2877.42万元,2014年3月又追加采购10套海运支架,总价108.54



万元，合同总计变更为 2985.96 万元，合同签订后，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按时完成全部产品并交付，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企业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对应应收账款时全额预估坏账损失。

上述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CX9702 主机减震器伦敦仲裁案

2010 年 6 月 12 日，被评估单位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作为联合卖方，与挪威船东 Torvald Klaveness Shipping AS 公司签订了一艘 71900 吨自卸船（船号：CX9702）船舶建造合同；2010 年 11 月 10 日，上述三方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 KCL Shipping AS 成为买方（现在已并入挪威 Torvald Klaveness Shipping AS 公司）。该船已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交船。

2014 年 3 月 14 日，被评估单位收到挪威船东 Torvald Klaveness Shipping AS 提交的 GCR243 保单，反映“主机轴向震动检测报警 +3.07mm”问题；就此问题，被评估单位向供应商厂家 DOOSAN 进行了反馈，DOOSAN 回复称，“报警存在很短的 4 秒钟，与减震器（TVD）无关”。此后，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关于 TVD 损坏的原因、检测、及相关分析，被评估单位与船东及 DOOSAN 一直保持着沟通。DOOSAN 认为，该 TVD 的故障系船东自身人为使用原因导致，并拒绝了船东的相关赔偿要求。

2016 年 7 月 18 日，船东 Torvald Klaveness Shipping AS 在伦敦启动仲裁程序，主张：该主机扭振减震器（TVD）存在缺陷（“缺陷”），认为是被评估单位和/或供应商（Doosan）在“低压警报设置”存在问题，或者“低压警报”设备本身在材料上存在缺陷，要求船厂承担质保责任，并赔偿因该缺陷而导致的检验、运输、更换 TVD 的损失和其他各项损失和费用等，共计约 2,475,872.63 美元。对此，DOOSAN 作出了针锋相对的反驳，认为 TVD 的故障是船东自身原因（多次断电 blackouts）所造成。

目前，仲裁庭尚未裁决。被评估单位账面预计负债中对应计提了船舶保修费 17,097,991.74 元人民币，尚未核销，本次评估考虑企业账面保留的预计负债中的保修费用大于诉讼中所需要索赔的金额，故按照账面值评估该项目所对应的预计负债，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7、“祺祥 12”合同纠纷

2013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与宁波丰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



华船务)签订《修船合同》，双方约定丰华船务委托被评估单位对“旗祥 12”轮进行改装修理，工程价格以双方协商确认的报价为准。2013 年 11 月 28 日该轮进厂修理，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完工出厂。2014 年 2 月 28 日双方签订《“旗祥 12”轮厂修账单》及《“旗祥 12”轮厂修完工单》，核对及协商确认全部修理工程项目总费用为 264.8 万元，其中丰华船务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前已支付 50 万元给被评估单位，并且约定丰华船务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前支付常规修理费用 34.8 万元，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前支付改装修理费用 126 万元，在 2014 年 12 月 11 日前支付 54 万元，该修理项目未支付改装修理费合计 214.8 万。丰华船务在之后的付款期内均未能按期付款。被评估单位多次发函催要，双方就付款事宜也多次交涉，截止到 2014 年 11 月，对方严重拖期。故被评估单位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扣押我司修理的“旗祥 12”轮，并同时向武汉海事法院就拖欠款事宜提起诉讼。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评估单位于 2015 年 6 月收到宁波市江北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已向法院提起破产申请。鉴于诉讼后已无法执行，被评估单位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并同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被评估单位债权，破产管理人对于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债权本金予以全部确认。被评估单位债权审查确认为普通债权，草案中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如下：在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优先类债权后进行清偿。其中，每家普通债权人 5 万以下部分债权按 20%比例清偿，5 万元以上债权按比例进行清偿。目前，管理人正在对用以清偿抵押权人的部分抵押资产寻找投资人事宜向债委会进行申报，债委会同意后将该事实申报给法院，法院审批同意后会召集抵押权人就上述事宜进行投票，最后由法院出具裁定书。被评估单位账面应收账款 1,668,727.19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对该项应收账款全额预估坏账损失，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8、孙健经济补偿金劳动纠纷案

原告孙健为江阴金澄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澄劳务”）的合同工，1993 年 9 月经金澄劳务介绍进入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工作，职位为质检员，2016 年 11 月起，孙健被调配至江阴华尔新特种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新”）工作，2017 年 5 月 26 日，孙健走完仲裁前置程序后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江阴市法院对金澄劳务（被告一）、中船澄西（被告二）、华尔新（被告三）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确认原告与被告解除劳动关系；



(2) 裁决被告一支付经济补偿金 156196 元;

(3) 裁决被告二支付工作延时加班工资 2460 元;

(4) 裁决被告二支付作业长工资 10500 元;

(5) 裁决被告三支付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工作日延时加班工资、双休日加班工资共计 4860 元;

(6) 裁决被告三支付 2017 年 3、4 月工资差额总计 5080 元。

根据被评估单位掌握的实际情况,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 中船澄西并没有将其岗位调整为作业长, 也没有与其签署任何岗位变更协议及委任书, 只是孙健所在部门在人手不够的情况下会派他临时负责一些他自认为是作业长职责的工作, 所以被评估单位认为不应按照作业长的待遇向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2016 年 11 月, 孙健被委派至江阴华尔新特种涂装有限公司, 在三个月的试用期结束后, 根据公司考核机制, 孙健没有通过公司考核标准、无法继续胜任原岗位工作(公司考核制度已经公示并且培训), 所以其岗位有所调整, 薪资待遇相应调减, 之后, 孙健向金澄劳务、华尔新、中船澄西发送了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单, 原因是公司没有按照其原岗位待遇发放工资、缴纳社保。被评估单位认为其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

由于孙健不同意调解, 该案分别于 2017 年 6 月、8 月、10 月开庭审理过三次, 针对本案争议焦点, 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大量的证据材料, 针对其不合理的诉讼请求, 被评估单位也依法向法院澄清了事实情况, 请求法院依法审理, 目前还在等法院的裁决结果。企业目前未对此案件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由于该起纠纷案尚未裁决, 是否需要赔偿及赔偿金额尚无法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引起的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9、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02-01	2018-02-01	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7-18	2019-7-15	否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2-6-20	2022-6-15	否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21	2022-9-17	否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广州中船文冲船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2-7-2	2022-6-15	否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广州中船文冲船塢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2012-12-20	2022-12-20	否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行为涉及的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92 号

一、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人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99761Q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董强 注册资本：137811.759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船舶行业和柴油机生产行业内的投资，民用船舶销售，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关系： 委托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

II. 其他报告使用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
------------	--------------------------------



者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43024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江阴市衡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良

注册资本：107455.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7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船舶拆解；船舶的修造；船舶拆解物资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钢结构工程的施工；钢结构件的制造、修理；起重机械、机电设备制造及其它加工业务；高空作业车、工程车辆、机电设备的修理；拆船物资的销售；船舶工程技术的开发、培训、咨询服务；船舶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出口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改制前

公司前身创建于 1973 年 12 月 26 日，由国家交通部投资兴建，称为“交通部江阴船舶修理厂”。

（1）1975 年 7 月，交通部江阴船舶修理厂更名为“交通部澄西船舶修理厂”。

（2）1982 年 7 月，工厂由交通部划归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更名为“澄西船舶修造厂”。

（3）1999 年，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拆分后，澄西船舶修造厂隶属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00 年 5 月 8 日，澄西船舶修造厂向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



登记,将主管部门变更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并于2000年5月19日完成上述主管部门变更的工商登记。

(4) 2004年6月2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将澄西船舶修造厂资产划转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的批复》(船工资[2004]407号),决定将澄西船舶修造厂的国有资产划入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澄西船舶修造厂股东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变更为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

(5) 2006年9月4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向澄西船舶修造厂下发《关于澄西船舶修造厂改制的批复》(船工资[2006]680号),同意澄西船舶修造厂进行企业制改建,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为出资人,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5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向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澄西船舶修造厂产权的通知》(船工资[2006]718号),将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下属澄西船舶修造厂全部产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

2006年10月25日,澄西船舶修造厂完成企业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企业改制完成后,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11101415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金根
股东或发起人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	1973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不定期
注册地址	江阴市衡山路 1 号
经营范围	船舶修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钢结构工程的施工;钢结构件的制造、修理;起重机械、机电设备制造及其它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出口境外工程所



需的设备、材料。（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改制完成后，中船澄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000	100	净资产
	总计	20,000	100	-

改制后

（1）2007 年 5 月，中船澄西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向中船集团下发《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重组民品业务上市项目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国土资函[2007]360 号），同意将位于江苏省江阴市的 1 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授权中船集团经营管理，用于转增国家资本金。中船集团取得上述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可向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

2007 年 5 月 29 日，中船澄西通过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从 20000 万元增至 44090.0911 万元，本次增资额为 24090.0911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29 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向中船澄西下发《关于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授权经营土地转增资本金的函》，确认中船澄西江阴市衡山路 1 号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出让地使用权预评估价值扣除土地原值后为 240,900,911 元，用于转增中船澄西注册资本金。

2007 年 5 月 30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天验字[2007]第 135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090.0911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为人民币 44,090.0911 万元。

2007 年 6 月 7 日，中船澄西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澄西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000.0000	100	净资产
		24,090.0911		资本公积



	总计	44,090.0911	100	-
--	----	-------------	-----	---

(2) 2007年8月,中船澄西第一次产权划转

2007年2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国务院提交《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请示》(国资发改革[2007]36号),确认将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注入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资金,将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船集团下发《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重组民品业务并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250号),同意中船集团重组改制、先发行A股,最终实现整体境内外上市方案。

2007年7月13日,证监会向沪东重机下发《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83号),核准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0万股。

2007年7月30日,中船集团与中国船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船澄西100%股权,经评估确认后234875.98万元,以30元/股折78291993股,转让给中国船舶。

2007年8月21日,中船澄西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8月29日,中船澄西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澄西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净资产
		24,090.0911		资本公积
	总计	44,090.0911	100	-

(3) 2007年12月,中船澄西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10日,中船澄西通过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44,090.0911万元增至76,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31,909.908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10日,苏州海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虞验字[2007]第099号),审验截至2007年12月6日,中船澄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31,909.9089万元,均已货币出资。



变更后中船澄西累计注册资本（实收）76,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中船澄西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澄西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净资产
		24,090.0911		资本公积
		31,909.9089		货币
	总计	76,000	100	-

（4）2014 年 11 月，中船澄西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船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一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增资 2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中船澄西注册资本为 9.6 亿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船澄西通过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76,000 万元增至 96,0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中船澄西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澄西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净资产
		24,090.0911		资本公积
		51,909.9089		货币
	总计	96,000	100	-

（5）2016 年 1 月，中船澄西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5BJA100055），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船澄西净资产值为 3,367,633,014.78 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拟对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12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船澄西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6,000 万元，评估增值



9,236.7 万元，增值率 2.74%。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国船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议案》，由中船集团以获得的国拨资金 4 亿元人民币，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相关要求，转为对中船澄西进行增资的国有资本金。

2016 年 1 月 13 日，中船集团下发《关于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落实国有资本权益实施方案事宜的批复》（船工经[2016]35 号），同意中船澄西增资实施方案及增资协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中船澄西通过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96,000 万元增至 107,455 万元，由中船集团以货币形式增资 11,455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国有控股），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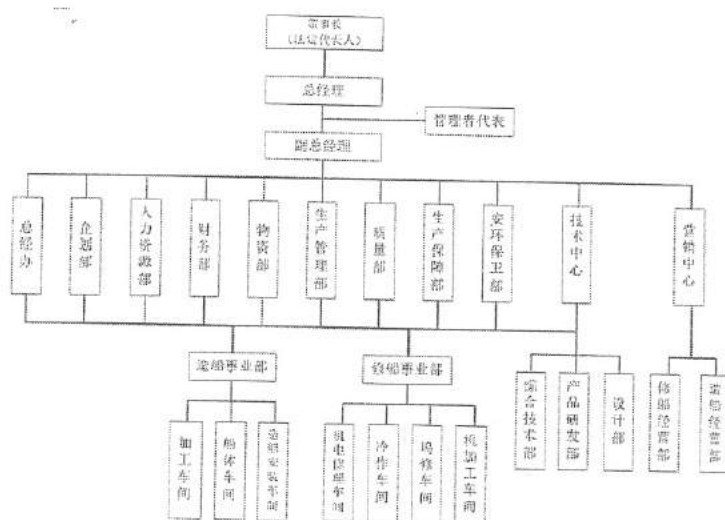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船澄西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澄西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89.34	净资产
		24,090.0911		资本公积
		51,909.9089		货币
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11,455	10.66	货币
总计		107,455	100	-

3. 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结构；

中船澄西目前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4. 企业经营概况

船舶修理。中船澄西是中国修船行业实力强、规模大、管理优的企业之一，修船总量连续多年位居中国修船业第一集团前列，在国际修船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航运公司建立了广泛、密切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大力开拓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种船舶修理和大型改装船市场，先后成功完成了海上浮式储油船（FPSO）修理，矿砂和水泥自卸船改装、集装箱船全损再造、汽车滚装船改装、散货船加长、多用途集装箱船改装、机舱设备换新及生命延长船改装、油船单壳单底改双壳双底、破冰船加长改装、沥青船改装、油船改装成散货船等 10 大类船舶改装，形成了特色改装船系列。船舶改装总量、技术、速度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创立了澄西修船品牌，受到国际航运界的赞誉和肯定，并被海外媒体誉为“五星级修船厂”。

船舶建造。公司先后建造了多用途船、集装箱船等，2001 年后成功建造了出口日本的 7500 吨水泥自卸顶推驳船组、出口意大利的 25000 吨化学品/成品油轮等。通过积极推进现代造船模式，实施精度造船、分段无余量建造和搭载、上层建筑整体吊装等先进技术工艺。公司首创平地建造总段、浮船坞合拢的新工艺建造 3 万吨散货船，开创了国内利用浮船坞造船的先河。目前公司的主打船型为巴拿马型以下各类散货船，以及 7 万吨级以下自卸船，形成了以 53000 吨散货船为市场切入点，海豚 64 型散货船、39500 吨散货船为主推船型，35500 吨、71900 吨自卸船并行推介的多元、专业化的产品格局，实现了多船型造船批量生产，2010 年、2011 年连续交船超百万吨。主要市场为欧美、香港、



新加坡和中国。

钢结构产品。在发展修造船生产的同时，中船澄西积极承揽大型钢结构件及机电设备制造等生产业务，主要产品有电厂设备、起重机械、建筑钢结构、自动卸料系统等大型钢结构件，并成功开发了美国 GE 及 Clipper 公司、丹麦 VESTAS 公司、日本三菱及新日铁公司等世界著名公司的风力发电塔项目。成为国内风力发电塔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被美国 GE 公司授予“亚太地区最佳供应商”和“最佳以客户为中心奖”称号。2012 年公司成功承接并交付了国内首套 5 兆瓦海上风塔。主要市场为美国、丹麦、日本和中国。

5. 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企业近三年（合并报表）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5,257.87	723,794.27	747,499.74
负债总额	470,451.35	347,047.49	369,849.38
净资产	334,806.52	376,746.78	377,650.35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0,420.47	353,631.68	353,957.31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623,409.64	545,966.67	284,990.27
利润总额	-18,863.15	5,165.11	2,956.42
净利润	-16,359.95	1,855.18	961.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65.56	3,211.22	1,155.58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2.17	-21,351.21	183,50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8.62	18,957.79	40,04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2.02	36,586.72	-3,302.7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11.73	-16,091.98	-11,31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06.74	18,101.32	208,924.49

企业近三年（母公司报表）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0,527.01	631,798.90	664,133.63
负债总额	385,164.16	261,989.07	293,950.22
净资产	325,362.85	369,809.83	370,183.41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562,761.31	500,674.49	248,595.31



利润总额	-20,287.78	7,743.28	3,190.41
净利润	-17,290.87	4,446.97	1,203.54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5.58	-36,666.79	172,78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9.98	29,528.31	40,07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8.62	37,392.43	9,005.6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95.19	-16,114.69	-10,732.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78.99	14,139.26	211,131.56

上述 2015 年数据摘自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上述 2016 年、2017 年 1-10 月数据摘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6%、17%，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所得税率为 15%。

中船澄西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8090，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长期股权投资—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长期股权投资—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拟增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签发的关于开展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企业增资准备工作的函（船经函（2017）13 号），同意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增资行为。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签发的关于开展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企业增资准备工作的函（船经函（2017）13 号）的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额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6,641,336,291.69 元，负债合计 2,939,502,237.82 元，净资产 3,701,834,053.87 元。



截止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943,687,466.95
货币资金	3,447,448,41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净额	8,325,669.27
应收账款净额	148,424,178.80
预付账款净额	412,560,316.01
应收利息	2,286,536.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净额	6,749,730.91
存货净额	701,020,28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68,410.84
其他流动资产	210,803,927.4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7,648,82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8,96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24,810,841.95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16,076,182.3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836,747,792.64
在建工程净额	36,819,460.90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257,136,041.49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21,090,50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总计	6,641,336,291.69
四、流动负债合计	2,361,642,532.70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7,259,112.63
应付账款	633,559,836.63
预收账款	266,501,582.63
应付职工薪酬	129,502,804.03
应交税费	15,503,831.70
应付利息	1,816,527.7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8,299,559.36



其他应付款	31,249,68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7,949,589.3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859,705.12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474,633.71
递延收益	3,121,999.13
预计负债	466,920,09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980.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负债总计	2,939,502,237.82
七、净资产	3,701,834,053.8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1. 本次评估涉及的存货账面净额 701,020,282.97 元。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

2. 本次评估对象企业共有 224 项房地产，分别位于 3 块土地上，企业总部位于江阴市衡山路 1 号，均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 781,484.5 平方米，地上建有厂房及办公楼等工业建筑，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18,379.07 平方米，其中有位于江阴市定波路 6 号的店铺房地产共有 7 套，总建筑面积 163.23 平方米，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购买获得，土地为出让性质商业用地；位于无锡市钱桥镇盛岸西路 400 号的店铺房地产建筑面积 190.14 平方米，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购买获得，土地为出让性质商业用地；位于上海市天目中路 240 号 501 室的办公房地产建筑面积 474.47 平方米，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购买获得，土地为转让性质办公用地；另有衡山路 1 号厂区内有船台、455 米码头、舾装码头及港池码头等，港池码头建筑面积 20,000.00 平方米、舾装码头建筑面积 22,040.00 平方米、455 米码头建筑面积 9,100.00 平方米，结构形式均采用预制钢筋砼沉箱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对象位于澄西新村的职工宿舍大部分已出租，承租人为劳务工，另企业位于江阴市定波路 6 号的店铺房地产共有 7 套，总建筑面积 163.23 平方米、位于无锡市钱桥镇盛岸西路 400 号的店铺房地产建筑面积 190.14 平方米、位于上海市天目中路 240 号 501 室的办公房地产建筑面积 474.47 平方米均对外出租；厂区内的原几点



办公楼及平房建筑面积 1113 平方米、管加工南跨东侧部分车间，建筑面积 558 平方米、场地面积 1462 平方米出租给参股公司江阴华尔新特种涂装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另有场地 6260 平方米、仓库 189 平方米、房屋 1326 平方米出租给无锡市圣马气体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为一年；其余房产为自用。

3. 该企业总拥有机器设备 6,537 台（套），主要有：浮船坞、浮吊、拖轮、趸船、四辊卷板机、门座式起重机、数控船用三辊卷板机、胎架、落地镗铣床、龙门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桥式行车、离心式空气压缩机、数控弯管机、柴油发电机组、数控外圆磨床、平板车、数控等离子坡口切割机、立式车床、等离子切割机、风塔涂装流水线、数控车床、刨边机、单柱液压机、卧式铣镗床、大型普通车床、箱式变电站、电力变压器、自行式高空作业车、液压摆式剪板机、液压机料折弯机、微电脑控制液压弯管机、各类车床、镗床、卧式万能升降台铣床、电力变压器、二氧化碳焊机、米勒气冷脉冲推拉丝铝焊机、钢板平台、无气喷涂机、晶闸管控制弧焊机、埋弧自动焊机、米勒逆变焊机、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逆变直流氩弧焊机、交流弧焊机、固定式螺杆压缩机卷扬机、叉车、电瓶车及厂内用车等设备。主要分布于企业各厂房内。运输设备 50 辆，主要有：各类小汽车、商务车、大中型客车以及消防车等。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273 台（套），主要有：智能化系统、一卡通智能卡系统、X 光机、彩色 B 超、监控系统、internet 网络、激光颗粒计数仪、磁盘阵列、服务器、同心度测量仪、主开关测试仪、激光几何测量系统、全站仪、激光测平仪、手持式合金检测仪、激光对中仪、X 光探伤机、固定车辆测速系统、激光测微准直望远镜、碳硫分析仪、高强度螺栓测试仪、便携式除颤仪、压力校验仪、超声波探伤机、气相色谱仪、中温度校验仪、绘图仪、超声波振动时效仪、电缆故障定位仪、地下管线探测仪、测速仪、可燃性气体测爆仪、微量氧分析仪、残余应力消除设备、电能质量分析仪、多种气体检测仪、磁粉探伤机、交换机、电源、存储设备、路由器、服务器、传真机、扫描仪、打印复印一体机及一批电脑、空调、打印机和厨房设备等，主要分布于企业各科室室内。

经核实设备发票以及现场勘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权利为企业本身，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在用设备和仪器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共有 3 块土地，均位于江阴市衡



山路 1 号, 分别建有工业厂房和职工宿舍, 账面值共 256, 383, 600.54 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1	苏 (2016)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6302 号	衡山路 1 号	出让工业	9,648.00
2	澄土国用 (2007) 第 6813 号	江阴市衡山路 1 号	出让工业	25,137.50
3	澄土国用 (2007) 第 6836 号	江阴市衡山路 1 号	授权经营工业	746,699.00

经查序号 2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86 万在固定资产—构筑物序号 12 项“西区装焊场地”中。序号 3 项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007 年评估价值入账, 未发现设定他项权利。

截止本次现场工作日, 土地上已建造各类工业建筑物, 符合产证法定用途。

5. 经清查申报的账外资产有:

(1) 软件著作权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权利人拥有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4SR094281	中船澄西项目技术与价格审查管理系统	2014/1/25

(2) 专利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权利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登记号	类型	申请日期
1	数字式焊机节电装置	ZL 201010552551.0	发明	2010/11/19
2	肋骨冷弯机活络小车	ZL 201210105986.X	发明	2012/4/12
3	GRE 管环氧浇注调整工装	ZL 201210123480.1	发明	2012/4/25
4	搁墩移动小车	ZL 201210123496.2	发明	2012/4/25
5	舱室密试压气 U 型管	ZL 201220179355.8	实用新型	2012/4/25
6	无法兰管子泵压专用工装	ZL 201220179324.2	实用新型	2012/4/25
7	天然气添加剂泵温度控制装置	ZL 201210379033.2	发明	2012/10/9
8	链条拉力试验工装	ZL 201210379103.4	发明	2012/10/9



9	辅机连杆修理工作台	ZL 201210379121.2	发明	2012/10/9
10	工具箱门锁防盗装置	ZL 201210379236.1	发明	2012/10/9
11	自卸臂基座铣削刀排	ZL 201310188374.6	发明	2013/5/21
12	码头门机轨道槽泥砂清理器	ZL 201310188365.7	发明	2013/5/21
13	排烟管支架制作工装	ZL 201310188373.1	发明	2013/5/21
14	海流剖面仪水箱透声板加工工艺	ZL 201310188363.8	发明	2013/5/21
15	车床快移装置	ZL 201310330990.0	发明	2013/8/1
16	圆孔开坡口割炬圆规	ZL 201310330970.3	发明	2013/8/1
17	舵机锥孔拂配大型工作台	ZL 201310330827.4	发明	2013/8/1
18	箱体液压起重工装	ZL 201420415628.3	实用新型	2014/7/28
19	齿条安装调节工装	ZL 201410359573.3	发明	2014/7/28
20	虚拟轴工装系统	ZL 201410381152.0	发明	2014/8/6
21	管子斜角切割装置	ZL 201410390360.7	发明	2014/8/11
22	剪板机进料辅助平台	ZL 201410411829.0	发明	2014/8/21
23	尾轴承拆卸工装	ZL 201410411822.9	发明	2014/8/21
24	轻便型斜楔搁墩	ZL 201420482371.3	实用新型	2014/8/26
25	数显板材平整度测量仪	ZL 201420483152.7	实用新型	2014/8/26
26	移动式活络胎架	ZL 201420494479.4	实用新型	2014/8/30
27	液压油缸端盖拆装工具	ZL 201420512853.9	实用新型	2014/9/9
28	扫舱管密性膨胀塞	ZL 201420528095.X	实用新型	2014/9/15
29	通用缆机刹车试验工装	ZL 201420540581.3	实用新型	2014/9/20
30	龙门吊电缆过桥装置	ZL 201410575395.8	发明	2014/10/25



31	推式花缆	ZL 201520149489.9	实用新 型	2015/3/17
32	埋弧自动焊接缝预热工装	ZL 201520150007.1	实用新 型	2015/3/17
33	工频加热器	ZL 201520149517.7	实用新 型	2015/3/17
34	多功能安全阀试验平台	ZL 201520161474.4	实用新 型	2015/3/23
35	板式换热器安装工装	ZL 201520161372.2	实用新 型	2015/3/23
36	增压器转子活动支架	ZL 201520161785.0	实用新 型	2015/3/23
37	主机排气阀检修工装	ZL 201510182954.3	发明	2015/4/17
38	简易可倒式天线底座	ZL 201520233260.3	实用新 型	2015/4/17
39	分段自由边管子吊装工装	ZL 201520245531.7	实用新 型	2015/4/22
40	T 型材管子吊装工装	ZL 201520244638.X	实用新 型	2015/4/22
41	可倒立柱吊装工装	ZL 201520245507.3	实用新 型	2015/4/22
42	舵叶镗孔快速退刀装置	ZL 201520331063.5	实用新 型	2015/5/21
43	单节筒体吊运工装	ZL 201520571800.9	实用新 型	2015/8/3
44	风塔门框反变形制作及定位装配 两用工装	ZL 201510465494.5	发明	2015/8/3
45	主机增压器液压拉伸器	ZL 201520596082.0	实用新 型	2015/8/10
46	船用机床自动进刀装置	ZL 201520607849.5	实用新 型	2015/8/13
47	可调节救生艇搁架	ZL 201520571858.3	实用新 型	2015/8/3
48	旋转组合式油漆防损伤靠把	ZL 201510465492.6	发明	2015/8/3
49	液压联轴节拆卸工装	ZL 201520621582.5	实用新 型	2015/8/18
50	主甲板多用小车	ZL 201520571888.4	实用新 型	2015/8/3
51	舱口围作业平台	ZL 201520571793.2	实用新 型	2015/8/3
52	单节筒体吊运工装	ZL 201620527748.1	实用新 型	2016/6/2

53	塔板纵缝对接定位工装	ZL 201620527747.7	实用新 型	2016/6/2
54	推进器吊装万向吊环	ZL 201620527741.X	实用新 型	2016/6/2
55	内置区域输送皮带安装导向支架	ZL 201620527742.4	实用新 型	2016/6/2
56	大型阀件平稳站立活络支架	ZL 201620527732.0	实用新 型	2016/6/2
57	安全阀试验安装台	ZL 201620527734.X	实用新 型	2016/6/2
58	真空泵试验台	ZL 201620527736.9	实用新 型	2016/6/2
59	真空泵试验方法	ZL 201610384720.1	发明	2016/6/2
60	主机鼓风机试验台	ZL 201620527744.3	实用新 型	2016/6/2
61	行走轨道定位调节工装	ZL 201620527745.8	实用新 型	2016/6/2
62	锚绞机止推块铣加工夹具	ZL 201620527729.9	实用新 型	2016/6/2
63	轨道修理切割工装	ZL 201620527726.5	实用新 型	2016/6/2
64	镗床阀板钻孔工装	ZL 201620527727.X	实用新 型	2016/6/2
65	球鼻艏分段定位工装	ZL 201620951179.3	实用新 型	2016/8/27
66	舱口围精度检查工装	ZL 201620951187.8	实用新 型	2016/8/27
67	舱口围纵向角焊缝加热工装	ZL 201620951176.X	实用新 型	2016/8/27
68	螺纹套安装工具	ZL 201621002036.4	实用新 型	2016/8/31
69	一种天线基座栏杆立柱	ZL 201621008983.4	实用新 型	2016/8/31
70	舵杆对中工装	ZL 201621008984.9	实用新 型	2016/8/31
71	推进器吊装万向吊环	ZL 201620527741.X	实用新 型	2016/6/2
72	漆泵壳体保险装置	ZL 201520404492.0	实用新 型	2015/6/12
73	12 米机床光杆托架机构	ZL 201520331184.X	实用新 型	2015/5/21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尚在申请过程中的无形资产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1	单节筒体的吊运方法	ZL 201610384724. X	发明	2016/6/2
2	塔板纵缝对接定位工装	ZL 201610384722. 0	发明	2016/6/2
3	塔板纵缝对接方法	ZL 201610384723. 5	发明	2016/6/2
4	大仓马脚焊割积火装置	ZL 201610384721. 6	发明	2016/6/2
5	大仓马脚焊割积火方法	ZL 201610384719. 9	发明	2016/6/2
6	砂纸平面磨专用夹具	ZL 201620527743. 9	实用新型	2016/6/2
7	真空泵试验台	ZL 201610384717. X	发明	2016/6/2
8	扁钢座板螺丝焊接工装	ZL 201610384718. 4	发明	2016/6/2
9	扁钢座板螺丝焊接方法	ZL 201610384716. 5	发明	2016/6/2
10	锚绞机止推块铣加工夹具	ZL 201610384715. 0	发明	2016/6/2
11	锚绞机止推块铣加工方法	ZL 201610384713. 1	发明	2016/6/2
12	圆柱面定位钻孔工装	ZL 201620527728. 4	实用新型	2016/6/2
13	上建黑灰水管泵压工装	ZL 201610733016. 2	发明	2016/8/27
14	上建黑灰水管泵压方法	ZL 201610733015. 8	发明	2016/8/27
15	船底板堵漏工装	ZL 201610733012. 4	发明	2016/8/27
16	船底板漏洞封堵方法	ZL 201610733032. 1	发明	2016/8/27
17	甲板通道架连接结构	ZL 201610733031. 7	发明	2016/8/27
18	甲板通道架搭设方法	ZL 201610733005. 4	发明	2016/8/27
19	风动葫芦搁架工装	ZL 201610733022. 8	发明	2016/8/27
20	舭部线型假肋位工装	ZL 201610733011. X	发明	2016/8/27
21	横担留绳快抛工装	ZL 201610779966. 9	发明	2016/8/31
22	横担留绳快抛方法	ZL 201610774776. 8	发明	2016/8/31
23	螺纹套安装工具	ZL 201610779915. 6	发明	2016/8/31
24	螺纹套安装方法	ZL 201610774700. 5	发明	2016/8/31
25	小空间马达轴承拆解工装	ZL 201610774730. 6	发明	2016/8/31
26	小空间马达轴承拆解方法	ZL 201610774713. 2	发明	2016/8/31
27	电缆压线钳	ZL 201610779913. 7	发明	2016/8/31
28	叉车吊梁	ZL 201610774677. X	发明	2016/8/31



29	狭小空间马达吊装铲运方法	ZL 201610774741.4	发明	2016/8/31
30	组合式可旋转电焊工装	ZL 201610779912.2	发明	2016/8/31
31	法兰管子旋转焊接方法	ZL 201610774714.7	发明	2016/8/31
32	T 型材制作工装	ZL 201610774698.1	发明	2016/8/31
33	一种 T 型材的制作方法	ZL 201610779910.3	发明	2016/8/31
34	活络防护栏杆	ZL 201610774694.3	发明	2016/8/31
35	船坞坞墙顶甲板安全防护方法	ZL 201610774678.4	发明	2016/8/31
36	缆绳脱扣装置	ZL 201610779882.5	发明	2016/8/31
37	移动磁吸附高效带缆机	ZL 201710489558.4	发明	2017/6/24
38	移动磁吸附高效带缆机	ZL 201720742432.9	实用新型	2017/6/24
39	新船下球鼻艏水撞香槟装置	ZL 201710489550.8	发明	2017/6/24
40	新船下球鼻艏水撞香槟方法	ZL 201710489549.5	发明	2017/6/24
41	新船下球鼻艏水撞香槟装置	ZL 201720742429.7	实用新型	2017/6/24
42	新船命名舷侧撞香槟装置	ZL 201720742410.2	实用新型	2017/6/24
43	新船命名舷侧撞香槟方法	ZL 201710489551.2	发明	2017/6/24
44	新船命名舷侧撞香槟装置	ZL 201710489554.6	发明	2017/6/24
45	一种船舶艏艉带缆作业方法	ZL 201710489556.5	发明	2017/6/24
46	沥青船液货罐膨胀量测量工装	ZL 201721278685.1	实用新型	2017/9/30
47	沥青船液货罐膨胀量测量工装	ZL 201710918400.4	发明	2017/9/30
48	沥青船液货罐膨胀量测量方法	ZL 201710918398.0	发明	2017/9/30
49	船舶道门螺栓牙纹修复工具	ZL 201721300632.5	实用新型	2017/9/30
50	船舶道门螺栓牙纹修复工具	ZL 201710917618.8	发明	2017/9/30
51	舵轴系中心线琴钢丝测量工装	ZL 201721300831.6	实用新型	2017/9/30
52	舵轴系中心线琴钢丝测量工装	ZL 201710923104.3	发明	2017/9/30
53	舵轴系中心线琴钢丝测量方法	ZL 201710937494.X	发明	2017/9/30
54	轴系法兰对中测量工装	ZL 201721300819.5	实用新型	2017/9/30
55	轴系法兰对中测量工装	ZL 201710937495.4	发明	2017/9/30
56	轴系法兰对中测量方法	ZL 201710918827.4	发明	2017/9/30

上述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本次一并纳入评估范围



6. 基准日公司拥有长期股权投资 5 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家。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是否合并报表
1	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是
2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51%	成本法	是
3	江阴华盛钢材预处理有限公司	40%	权益法	否
4	江阴华昌钢材涂装有限公司	40%	权益法	否
5	江阴华尔新特种涂装有限公司	40%	权益法	否
6	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1065%	权益法	否
7	九江庐山翠竹山庄有限公司	4.8662%	权益法	否
8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4856%	权益法	否

7. 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未申报。

8. 企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向江阴市金山坞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取得金山号浮船坞一座，租赁期限为 3 年；被评估单位扬州分公司经营所用的场所地厂房系向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用地总面积 624747.9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向江苏华澄重工租赁了两块用于风塔堆放的场地，占地面积分别为 19500 平方米和 185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场地及房产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签发的关于开展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企业增资准备工作的函(船经函(2017)13 号)。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 3 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1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4.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0]71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7.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 准则及规 范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
20.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2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
22.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
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中国汽车网》信息;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3 年第 12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7.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8.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9. 《水运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2016);
10. 搜房网商品房挂牌案例;
11.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价格信息;
12. 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江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靖政规【2016】4号);
13. 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的通知(财综【2006】48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20号);
15. 江苏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11 号);
1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17. 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18.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9. 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
20.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21.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2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23. 其他。

 V. 权属依
据

1.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
2. 房地产权证;
3. 投资合同、协议;
4. 车辆行驶证;
5. 专利证书或申请通知书、著作权证;



	6.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 7.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5.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订单合同;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8.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无。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未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披露其他基本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或者所受的操作限制。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交易，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适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因为，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同时，其所属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也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被评估企业受到船舶市场情况影响，近几年虽由亏转盈，但每年的净利润不到2000万元，经评估人员初步测算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远低于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有效的反映企业的价值，故本次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存货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在产品根据其



	约当产量比照产成品评估；对整船制造业务，通过合同收入与预计总成本算出整船损益，如盈利船只按照建造合同核算相应成本及毛利组成账面生产成本，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如亏损船只按照整船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够抵减的计提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账凭证，按照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其它流动资产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内容为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故本次评估采用报表分析法，核实被投资方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按被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测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全资、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于参股型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有被投资单位经过本公司评估的，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引用当时评估基准日的结论加上期间损益按被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测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对于不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单位，本次评估按基准日被投资方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价值。
长期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账凭证，如：销售发票、出库单、合同等资料，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向债务人发询证函，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	对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对经营性商铺或独栋办公楼采用房地合一评估，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结合企业经营模式合理确定评估价值。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中涉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在建工程— 土建、设备 安装	收集工程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了解付款进度和账面值构成。核实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价及设备安装费用对照工程监理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当地现行工程造价预算定额、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价、设备费用；并且按前期费用、工程造价、设备及安装费用之和以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及发生金额较小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按照实际支付金额作为评估值。
土地使用 权	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 1. 成本逼近法是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限修正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3.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地块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其他无形 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系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根据重置成本法评估。 外购的通用软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 费用	其中对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按照房屋建筑物方法进行评估；对于租赁取得场地的租赁费用摊销按照租赁合同的剩余期限及租赁费用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负债	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IV. 市场 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恰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恰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相关的调查、管理层访谈和市场调研,经综合分析,本评估报告选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的主要理由如下: 1.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主的资本市场;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 2.评估人员能够从上述资本市场公开市场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可比公司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人员认为依据的可比上市公司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评估步骤	1.在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判断的基础上,筛选、确认可比上市公司; 2.对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和调整; 3.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一称之为价值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评估对象相应分析参数之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可比公司与评估对象之间的差异; 4.将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评估对象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并考虑股权流通性折扣率,从而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模型选取	1.模型的选择



及公式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分析、调整可比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

价值比率是资产价值与一个密切相关的指标之间倍数,即:

价值比率=资产价值/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因选择的资产价值口径不同而存在不同的比率,包括全投资和股权投资口径的价值比率;而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可以是盈利类指标、收入类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别非财务型的指标。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

1)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包括:

$EV/EBI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前利润}$

$EV/EBITDA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V/NOIAT = (\text{股权价值} + \text{债权价值}) / \text{税后现金流}$

$P/E(\text{市盈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税后利润}$

2)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

3)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一般包括:

总资产价值比率= (股权价值+债权价值)/总资产价值

固定资产价值比率= (股权价值+债权价值)/固定资产价值

$P/B(\text{市净率}) = \text{股权价值} / \text{账面净资产}$

由于中船澄西属于船舶制造类公司,业内普遍认为是高周期性行业。

对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来说,目前国内估值的主要依据还是资产基础价值比率。因此本次采取了以资产价值比率,即:

资产价值比率=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账面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调整系数

评估值= (资产市场价值-付息债务上限价值) × (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溢余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资产市场价值=资产价值比率×被评估企业资产账面价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人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3. 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情况。
4.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结合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以及可比企业财务指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判断。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配置利用状况。
6.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调整和计算，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7. 各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和中介机构进行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



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8.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



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45,404,133.42 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6,641,336,291.69 元，评估值 7,482,252,671.98 元，增值额 840,916,380.29 元，增值率 12.66%；总负债账面值 2,939,502,237.82 元，评估值 2,936,848,538.56 元，减值额 2,653,699.26 元，减值率 0.09%；净资产账面值 3,701,834,053.87 元，评估值 4,545,404,133.42 元，增值额 843,570,079.55 元，增值率 22.7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94,368.75	496,964.08	2,595.33	0.52
非流动资产	169,764.88	251,261.18	81,496.30	4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896.80	2,791.75	1,894.95	211.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2,481.08	2,481.0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1,607.62	40,125.36	-1,482.26	-3.56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83,674.78	141,088.40	57,413.62	68.62
在建工程净额	3,681.95	3,694.17	12.22	0.33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25,713.60	49,413.09	23,699.49	92.17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2,109.05	2,067.33	-41.72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0.00	9,6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664,133.63	748,225.26	84,091.63	12.66
流动负债	236,164.25	236,164.25		
非流动负债	57,785.97	57,520.60	-265.37	-0.46
负债合计	293,950.22	293,684.85	-265.37	-0.0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0,183.41	454,540.41	84,357.00	22.79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494,368.75 万元，评估值为 496,964.08 万元，增值 2,595.3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存货：主要是对在产品评估，根据售价，考虑合理利润后扣除为实现销售所必要的税费，导致评估增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 896.80 万元，评估值为 2,791.75 万元，增值 1,894.95 万元。主要系由于投资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盈利情况较好评估增值所造成。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41,607.62 万元，评估值为 40,125.36 万元，减值 1,482.26 万元。主要系由于投资的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投资成本较高，但历史年度盈利情况较差，导致评估减值。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3,674.78 万元，评估净值为 141,088.40 万元，增值 57,413.62 万元，具体原因如：

房屋建筑物合计评估值 845,288,536.12 元，账面净值 397,347,528.00 元，增值率为 112.73%，增值原因如下：

- 1、近年来，主要材料中水泥、砂石等及人工费涨幅较大而形成增值。
- 2、商品房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成交价格持续上涨，故而形成较大增值。

设备类账面净值 439,400,264.64 元，评估值 565,595,500.17 元，增值 126,195,235.53 元，增值率为 28.72%。

经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 1、由于企业有为数不少的老旧机器设备均尚在使用，账面净值已很低，而该部分设备的重置价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评估原值增值较大，致使评估净值增值；
- 2、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折旧较快，其折旧年限大大短于国家规定的车辆耐用年限，尽管近年来车辆价格有所下降，仍致运输设备评估有增值；再则因上海地区对车辆牌照实行拍卖，经评估体现了车辆牌照的市场价值，故致使运输设备评估有较大幅度增值；
- 3、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故致使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申报表。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3,681.95 万元，评估值为 3,694.17 万元，增值 12.22 万元。主要系本次考虑了在建工程实际付款金额所应计算的资金成本，



导致评估增值。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25,713.60 万元，评估值为 49,413.09 万元，增值 23,699.49 万元。其中：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489,151,679.00 元，增值 232,768,078.46 元。增值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按目前的市场价格结合委估土地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4,979,269.50 元，增值 4,226,828.55 元。增值主要原因为本次将企业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纳入评估范围，且对企业摊销完毕但仍在使用的软件使用权按照市场价格评估确认，导致评估增值。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2,109.05 万元，评估值为 2,067.33 万元，减值 41.72 万元。主要系对自建的外来务工楼按照房屋建筑物重新评估时考虑房屋的经济使用年限标准不同导致的评估减值。

8.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312.20 万元，评估值为 46.83 万元，减值 265.37 万元。主要系对自建的外来务工楼按照房屋建筑物重新评估时考虑房屋的经济使用年限标准不同导致的评估减值。

2. 市场法评估结论

按照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32,163.52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61,980.10 万元，增值率 16.74%。

II. 结论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经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为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途径不同，所以评估结论会



III. 其它

有所差异。

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考虑资产基础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资产基础法结果。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545,404,133.42 元。

大写：肆拾伍亿肆仟伍佰肆拾万肆仟壹佰叁拾叁元肆角贰分。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中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我们了解到存在以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下列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实际测量数据及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确定权属及面积，如与将来产权部门确认的面积有差异，则以产权部门确认的面积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金澄公司办公楼	混合	1994/5/1	395.46
2	研发大楼	钢混	2012/8/31	25,388.25
3	柴油发电机房	钢混	2004/11/30	130.56
4	机电简易办公楼	混合	2009/8/31	1,870.00
5	0号门卫	混合	2013/7/1	39.60
6	单身职工活动室	混合	1998.05	166.00

2、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系在 2006 年底由澄西船舶修造厂改制而来。在清查中，发现存在部分房屋产权持有人名称仍然为澄西船舶修造厂，具体房屋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权持有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	用途	面积
----	-------	------	-----	----	----



1	澄西船舶修造厂	澄西新村 11 幢 404 室	房权证澄字第 010201284 号	住宅	63.36
2	澄西船舶修造厂	澄西新村 12 幢 106 室	房权证澄字第 010202175 号	住宅	65.43
3	澄西船舶修造厂	澄西新村 16 幢 102 室	澄房权字第 0610922 号	-	52.33
4	澄西船舶修造厂	澄西新村 26 幢 102 室、30 幢 106 室、33 幢 101 室、106 室、401 室	房权证澄字第 010205198 号	住宅	240.33
5	澄西船舶修造厂	澄西新村 104 幢 303 室	澄房权字第 0610959 号	-	74.24
6	澄西船舶修造厂	君山路 46 弄 10 幢 205 室	澄房权字第 0250686 号	-	52.16
7	澄西船舶修造厂	君山路 76 弄 29 号 9 幢 103、207、506 室	房权证澄字第 010102387 号	住宅	144.85

由于 2007 年 8 月，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股权划入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中船澄西 2007 年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64 号），第 5、6、7 项房产未纳入评估范围，不属于一并划入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内的资产范围，因此不应由股权划转后的中船澄西承继上述房产。所以上述清单中第 5、6、7 项房屋并不属于中船澄西所有，不纳入本次对中船澄西全部资产评估的范围。除此之外，上述清单中其他房产由中船澄西承继所有，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职工宿舍楼中有 12 套宿舍房产证因原所有权人过世或土地权证问题未办妥房产证所有权人变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1	澄西新村 13 幢 404 室	住宅	63.36
2	澄西新村 17 幢 305 室	住宅	52.33
3	澄西新村 21 幢 102 室	住宅	52.33
4	澄西新村 21 幢 406 室	住宅	52.23
5	澄西新村 29 幢 304 室	住宅	55.17
6	澄西新村 30 幢 105 室	住宅	70.08
7	澄西新村 30 幢 202 室	住宅	70.08
8	澄西新村 30 幢 205 室	住宅	70.08
9	澄西新村 31 幢 302 室	住宅	57.72
10	澄西新村 31 幢 405 室	住宅	57.72
11	澄西新村 33 幢 304 室	住宅	69.37
12	澄西新村 33 幢 404 室	住宅	69.37

4、子公司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人员现场清查，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72,221.01 平方米，目前均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实际测量数据及评估



人员现场勘察确定权属及面积，如与将来产权部门确认的面积有差异，则以产权部门确认的面积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二)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该事项；

(三)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该事项；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华锐风电合同纠纷

5 起案件对应被评估单位的存货及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	开票金额	未开票金额	未收款情况	账面应收账款	账面存货金额	备注
1	1202-010 华锐意大利 30 套塔	91,886,000	61,244,000	30,622,000	38,388,063	7,765,063.00	26,490,808.90	9 套塔和 7 个基座环未发货，未开票
2	1202-013 意大利 5 台 1.5MW	12,593,610	0	12,593,610	12,593,610	0	8,442,189.41	5 套塔未发货，未开票
3	1302-002 南非 9 台 3MW	27,060,120	27,060,120	0	15,428,311.8	15,428,311.8	0	
4	1302-011 土耳其 36 台 1.5MW	40,673,700	0	40,673,700	40,673,700	0	38,152,093.81	已发货，未开票
5	1302-013 华锐瑞典 10 套 3MW	29,859,600	28,77,200	1,085,400	29,859,600.00	28,774,200.00	0	已发货，其中 10 套海运托架未开票

序号 1：2012 年 8 月 8 日，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外部协作合同》，合同约定：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采购 SL3000/113/HH90 陆上常温型塔筒及塔筒配套海运支架共计 30 套，总价为人民币 9186.6 万元，合同签订后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根据约定按时完成了全部产品的生产工作并向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了 21 套产品，剩余 9 套产品，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拒绝收货，至今共计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53507937 元，企业对已开票未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尚未发货的 9 套产品企业已根据残值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对企业账面应收账款中未收到货款全额预估坏账损失，由于塔筒已全部完成无法找到其他买家或者变更用途，故本次对尚未发货的 9 套产品根据重量按照废钢价格对企业计提的跌价准备进行了复核，确认残值计算结果准确，按照账面净值确认评估值。

序号 2：2012 年 12 月 10 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传真方式向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下达订单，采购 5 套 SL1500/HH100 塔筒及海运支架，总价 12593610 元并要求就本项目签订合同，但华锐风电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合同后一直未签,由于工期较紧且双方长期合作,故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先行安排了生产工作,2013年3月22日完成全部产品,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造代表在产品《竣工证书》上签字,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该项目未签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截止至评估现场工作日被评估单位已收到华锐支付的全额合同款,故将之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额转回,本次评估按照正常销售的产品对对应存货进行评估。

序号3:2012年3月20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采购9套SL3000/HH90陆上常温型塔筒,总价人民币2706.012万元,合同签订后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按时完成全部产品并全部交付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支付了11631808.2元,尚欠货款15428311.80元,企业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对应应收账款时全额预估坏账损失。

序号4:2013年7月26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采购26套SL1589/HH70m、10套SL1582/HH70m双馈常温型塔筒,总价3928.32万元,2014年3月,追加采购了36套海运支架总价139.05万元,合同总价变更为4067.37万元,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按时完成全部产品并交付,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企业对账面已发货但未开票的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核实了相关情况,确认全部产品已发运,账面存货系由于未开票所以没有结转,实际已无实物对应,故本次评估为零。

序号5:2013年10月1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采购10套SL3000/HH900陆上常温型塔筒,总价2877.42万元,2014年3月又追加采购10套海运支架,总价108.54万元,合同总计变更为2985.96万元,合同签订后,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按时完成全部产品并交付,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企业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对应应收账款时全额预估坏账损失。

上述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CX9702主机减震器伦敦仲裁案

2010年6月12日,被评估单位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作为联合卖方,与挪威船东Torvald KLAVENESS SHIPPING AS公司签订了一艘71900吨自卸船(船号: CX9702)船舶建造合同;2010年11月10日,上述三方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KCL Shipping AS成为买方(现在已并入挪威Torvald



Klaveness Shipping AS 公司)。该船已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交船。

2014 年 3 月 14 日,被评估单位收到挪威船东 Torvald Klaveness Shipping AS 提交的 GCR243 保单,反映“主机轴向震动检测报警+3.07mm”问题;就此问题,被评估单位向供应商厂家 DOOSAN 进行了反馈,DOOSAN 回复称,“报警存在很短的 4 秒钟,与减震器(TVD)无关”。此后,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关于 TVD 损坏的原因、检测、及相关分析,被评估单位与船东及 DOOSAN 一直保持着沟通。DOOSAN 认为,该 TVD 的故障系船东自身人为使用原因导致,并拒绝了船东的相关赔偿要求。

2016 年 7 月 18 日,船东 Torvald Klaveness Shipping AS 在伦敦启动仲裁程序,主张:该主机扭振减震器(TVD)存在缺陷(“缺陷”),认为是被评估单位和/或供应商(Doosan)在“低压警报设置”存在问题,或者“低压警报”设备本身在材料上存在缺陷,要求船厂承担质保责任,并赔偿因该缺陷而导致的检验、运输、更换 TVD 的损失和其他各项损失和费用等,共计约 2,475,872.63 美元。对此,DOOSAN 作出了针锋相对的反驳,认为 TVD 的故障是船东自身原因(多次断电 blackouts)所造成。目前,仲裁庭尚未裁决。被评估单位账面预计负债中对应计提了船舶保修费 17,097,991.74 元人民币,尚未核销,本次评估考虑企业账面保留的预计负债中的保修费用大于诉讼中所需要索赔的金额,故按照账面值评估该项目所对应的预计负债,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3、“祺祥 12”合同纠纷

2013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与宁波丰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船务)签订《修船合同》,双方约定丰华船务委托被评估单位对“旗祥 12”轮进行改装修理,工程价格以双方协商确认的报价为准。2013 年 11 月 28 日该轮进厂修理,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完工出厂。2014 年 2 月 28 日双方签订《“祺祥 12”轮厂修账单》及《“祺祥 12”轮厂修完工单》,核对及协商确认全部修理工程项目总费用为 264.8 万元,其中丰华船务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前已支付 50 万元给被评估单位,并且约定丰华船务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前支付常规修理费用 34.8 万元,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前支付改装修理费用 126 万元,在 2014 年 12 月 11 日前支付 54 万元,该修理项目未支付改装修理费合计 214.8 万。丰华船务在之后的付款期内均未能按期付款。被评估单位多次发函催要,双方就付款事宜也多次交涉,截止到 2014 年 11 月,对方严重拖期。故被评估单位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扣押被评估单位修理的“祺祥 12”轮,并同时向武汉海事法院就拖欠款事宜提起诉讼。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评估单位于 2015 年 6 月收到宁



波市江北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已向法院提起破产申请。鉴于诉讼后已无法执行,被评估单位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并同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被评估单位债权,破产管理人对于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债权本金予以全部确认。被评估单位债权审查确认为普通债权,草案中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如下:在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其他优先类债权后进行清偿。其中,每家普通债权人5万以下部分债权按20%比例清偿,5万元以上债权按比例进行清偿。目前,管理人正在对用以清偿抵押权人的部分抵押资产寻找投资人事宜向债委会进行申报,债委会同意后将该事实申报给法院,法院审批同意后会召集抵押权人就上述事宜进行投票,最后由法院出具裁定书。被评估单位账面应收账款1,668,727.19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对该项应收账款全额预估坏账损失,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孙健经济补偿金劳动纠纷案

原告孙健为江阴金澄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澄劳务”)的合同工,1993年9月经金澄劳务介绍进入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工作,职位为质检员,2016年11月起,孙健被调配至江阴华尔新特种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新”)工作,2017年5月26日,孙健走完仲裁前置程序后于2017年6月1日向江阴市法院对金澄劳务(被告一)、中船澄西(被告二)、华尔新(被告三)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 (1) 确认原告与被告解除劳动关系;
- (2) 裁决被告一支付经济补偿金156196元;
- (3) 裁决被告二支付工作延时加班工资2460元;
- (4) 裁决被告二支付作业长工资10500元;
- (5) 裁决被告三支付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工作日延时加班工资、双休日加班工资共计4860元;
- (6) 裁决被告三支付2017年3、4月工资差额总计5080元。

根据被评估单位掌握的实际情况,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期间,中船澄西并没有将其岗位调整为作业长,也没有与其签署任何岗位变更协议及委任书,只是孙健所在部门在人手不够的情况下会派他临时负责一些他自认为是作业长职责的工作,所以被评估单位认为不应按照作业长的待遇向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2016年11月,孙健被委派至江阴华尔新特种涂装有限公司,在三个月的试用期结束后,根据公司考核机制,孙健没有通过公司考核标准、无法继续胜任原岗位工作(公司考核制度已经公示并且培训),所以其岗位有所



调整，薪资待遇相应调减，之后，孙健向金澄劳务、华尔新、中船澄西发送了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单，原因是公司没有按照其原岗位待遇发放工资、缴纳社保。被评估单位认为其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

由于孙健不同意调解，该案分别于 2017 年 6 月、8 月、10 月开庭审理过三次，针对本案争议焦点，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大量的证据材料，针对其不合理的诉讼请求，被评估单位也依法向法院澄清了事实情况，请求法院依法审理，目前还在等法院的裁决结果。企业目前未对此案件做相应的账务处理，由于该起纠纷案尚未裁决，是否需要赔偿及赔偿金额尚无法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引起的价值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五)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企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向江阴市金山坞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取得金山号浮船坞一座，租赁期限为 3 年；被评估单位扬州分公司经营所用的场所地厂房系向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用地总面积 624747.9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被评估单位向江苏华澄重工租赁了两块用于风塔堆放的场地，占地面积分别为 19500 平方米和 185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场地及房产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担保及被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02-01	2018-02-01	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7-18	2019-7-15	否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2-6-20	2022-6-15	否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21	2022-9-17	否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2-7-2	2022-6-15	否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2012-12-20	2022-12-20	否

(六)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该事项；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上述情形。

4. 除以上所述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



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5.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
有资产项目的
特殊约定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
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12 月 01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於隽蓉

Tel:021-52402166

杨黎鸣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竺佳麒、蒋承玲、李琰、刘天燧、张骏豪及郭兴华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www.dongzhou.com.cn;www.oca-china.com

Copyright© GCPVBook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92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签发的关于开展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企业增资准备工作的函(船经函(2017)13号)
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5.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利证明
6.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7. 评估业务约定书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1.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